东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修改《东营市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  
与修复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4年4月29日东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　2024年5月30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）

东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对《东营市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一条修改为：“为了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，加强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与修复，促进生态系统健康，提高生物多样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《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”

二、第十条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三款：“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应当符合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规划的要求。”

三、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、湿地等生态空间，确需占用的，应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临时占用的，应当在占用期满后一年内恢复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、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。”

四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二十八条：“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黄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，定期评估生物受威胁状况以及生物多样性恢复成效。

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综合监督管理，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政策，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、监测、预警、综合评估和信息化建设，加强生物物种、遗传资源的相关工作，组织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等工作。”

五、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，修改为：“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并落实禁猎区、禁猎期、禁渔区、禁渔期制度，依法查处非法猎捕、交易野生动物的行为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，保护野生动物资源，维护生态平衡。

“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农业农村、海洋发展和渔业等部门应当加强对鸟类迁徙通道、鱼类洄游通道和濒危动植物资源的保护，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，保护和提高生物多样性。”

六、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，修改为：“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加强国家公园、自然保护区和各类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，组织编制生态修复方案，实施生态修复工程，恢复提升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功能。”

七、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，修改为：“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环境功能需要，组织开展河湖水系生态修复，推进河湖水系互联互通，因地制宜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、沿河沿湖绿化带建设等生态治理工程，加强水污染防治，提升水质标准，改善河湖水系生态功能。”

八、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九条，修改为：“鼓励各类社会主体投入生态保护与修复，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，允许依法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，从事旅游、康养、体育、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。”

九、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：

将第五条中的“议事协调机制”修改为“工作机制”。

将第八条中的“作出”修改为“做出”。

将第十七条中的“自然和人为因素”修改为“自然或者人为因素”。

将第二十三条中的“多条廊道”修改为“生态廊道”。

将第二十四条中的“按照”修改为“依照”。

将第三十条中的“地热矿”修改为“地热”。

此外，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东营市黄河三角洲生态保护与修复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